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14號

抗 告 人 黃琬翔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14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黃琬翔對於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70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。按檢察官係起訴抗告人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，以及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及危險物品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，首謀及下手實施罪嫌。其中殺人未遂部分，經第一審判決說明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，未據檢察官上訴於第二審法院（原裁定案由欄誤載為殺人未遂罪，應予更正）。而原確定判決雖撤銷第一審關於抗告人有罪部分之判決，惟仍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前段，論處抗告人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及危險物品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刑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

01 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前述再審及停止刑
02 罰執行之聲請，依上開說明，即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。抗
03 告人猶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且上開不得抗告之
04 規定乃法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載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
05 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之旨而受影響，
06 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

10 法 官 蘇素娥

11 法 官 洪于智

12 法 官 林婷立

13 法 官 周政達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杜佳樺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